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执法执勤车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（承接）企业为乌海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燃油 MPV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（承接）企业为乌海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燃油皮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服务（承接）企业为乌海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海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供货新能源车辆属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：

比亚迪秦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。

我公司供货燃油 MPV 车辆属于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旗下品牌：传祺 M8，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。

我公司供货燃油皮卡车辆属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：长城炮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SZC-X-H-250024第1包2025-12-04 21:22:31  
乌海市迪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-12-04 21:22:31